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1641）号

建设单位：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5028932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2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脑散热器, 照相机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和 8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市利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市利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8月）；</p> <p>(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2844号（2016年10月17日通过）；</p> <p>(16)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幕废水和水洗塔废水。水洗塔废水和水帘幕废水循环使用，废水经多次回用后水质恶化，需定期更换，替换下的水帘幕废水和水洗塔废水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到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磷酸盐		8
	废气						
	本项目喷漆、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具体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最高允许 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 度（m）	二 级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厂界监 控点浓 度限值	2.0	50	15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14）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噪声</p> <p>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3：</p>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Leq(dB(A))</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厂界 1m</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p>固废</p> <p>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订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污染物总量指标	<p>建设项目批复昆环建[2016]2844 号中无总量要求。</p> <p>环评中要求 VOCs 有组织废气总量为 0.0216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千灯镇原创基地 451 号,企业成立之初,已申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设备、风淋室、调节阀的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五金件、金属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注塑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防静电材料、屏蔽材料、绝缘材料、导电材料、无尘室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自成立以来,由于租赁厂房不符合生产要求,尚未进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企业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2 号房开始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2 号房,项目位于多层建筑内,租用昆山共立电机有限公司的已建二楼部分厂房(包含车间楼顶)及三、四楼部分办公区,项目一楼及二楼西侧为海菱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三楼及四楼西侧为圆茂电子,2 号厂房北面为苍井机电和格利普机电设备公司。整个厂区东侧为杜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振新东路为岳浦村,西侧隔河流为昆山思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峰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40m 的岳浦村。企业现有员工 3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2016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昆环建[2016]2844 号。经营范围: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建成试运行。2018 年 6 月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和 8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150 万 PCS	6000h
2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30 万 PCS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 产 设 备	喷涂线	/	2 条	2 条	/
	丝印机	/	1 台	1 台	/
	镭雕机	/	4 台	4 台	/
	喷房	/	2 个	3 个	自动喷涂线 2 个, 人工喷涂线 1 个。自动喷涂线喷房总体积与环评一致; 都为 5m*2m*3m
	喷枪	/	4 个	6 个	自动线 4 个每个喷房 2 个, 人工线每个喷房 1 一个工 2 个
	烘箱	/	2 台	2 台	电加热
辅 助 设 备	引风机	/	4 台	4 台	/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水泵	/	2 台	2 台	/
环 保 设 备	活性炭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3 个水帘幕+1 个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质 检 设 备	膜厚仪	/	1 台	1 台	/
	RCA 纸带耐磨仪	/	1 台	1 台	/
	硬度仪	/	1 台	1 台	/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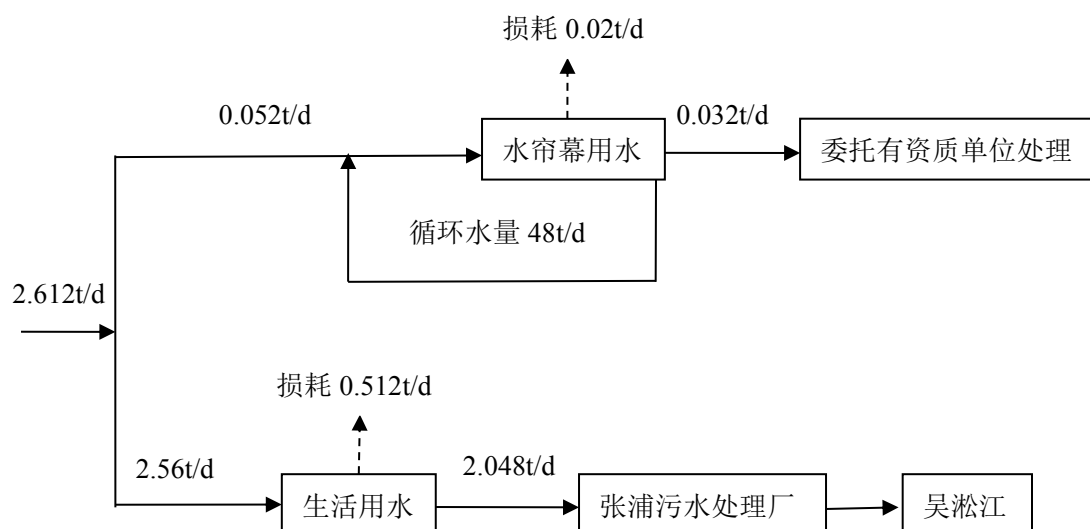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	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内设水性喷涂-烘干线 2 条, 年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一致	位于租赁厂房的 2 楼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一致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40t/a	一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生产用水	13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512t/a	一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
	供气		/	/	/
	供电		100000kW·h/a	一致	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	/	/
	绿化		300 m ²	一致	依托租方
	办公室		主要为车间及行政人员办公	一致	位于租赁厂房的 3 楼、4 楼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通过企业自行处理后循环使用 (AB 剂一年使用量为 100kg), 不外排, 废水年生产量为 8t,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去雾器+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排气筒 1#排放; 酒精挥发废气以及丝印、镭雕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幕+水洗塔 (去雾器)+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排气筒 1#排放; 酒精挥发废气以及丝印、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镭雕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并入喷漆、烘干排气筒经过水洗塔 (去雾器)+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排气筒 1#排放	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为 10m ² ; 危险固废堆放面积为 15m ²	一致	危险固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张浦镇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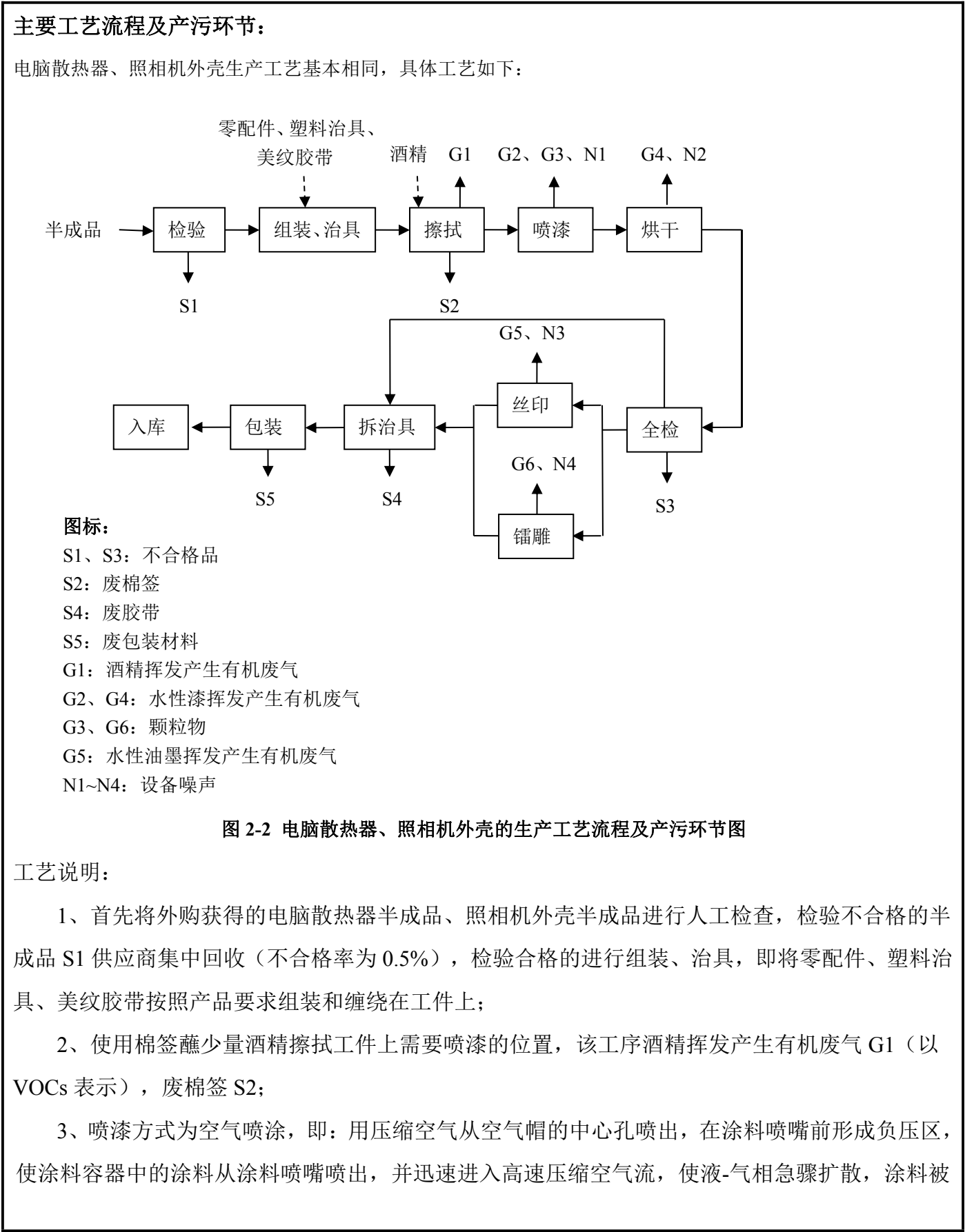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美纹胶带	/	1000m ²	一致	50m ²	箱装	国内、汽车
水性漆	水溶性树脂 20%、氢氧化铝 10%、二氧化钛 20%、二氧化硅 10%、乙二醇丁醚 4%、乙二醇 4%、水 32%	3t	一致	0.5t	桶装	国内、汽车
电脑散热器半成品	/	150 万 PCS	一致	2 万 PCS	箱装	国内、汽车
照相机外壳半成品	/	30 万 PCS	一致	1 万 PCS	箱装	国内、汽车
零配件(螺丝等)	/	1 万 PCS	一致	0.2 万 PCS	箱装	国内、汽车
塑料治具	/	200 个	一致	200 个	散装	国内、汽车
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炭黑 10%~30%、水 35%~45%、助剂 1%~2%	1kg	一致	1kg	瓶装	国内、汽车
95%酒精	乙醇 95%，水 5%	30kg	一致	10kg	瓶装	国内、汽车
活性炭	碳	3t	一致	500kg	袋装	国内、汽车



参考: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续表二

微粒化，涂料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涂料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利用水帘幕捕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喷涂完成后需烘烤的工件放入烘箱中烘烤，烘箱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烤温度约 70℃，烘烤时间 20min，然后自然冷却。喷漆工序水性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以 VOCs 表示），颗粒物 G3，设备噪声 N1；烘干工序水性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以 VOCs 表示），烘箱产生噪声 N2；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用清水清洗，清洗后的废水直接排入循环池重复使用。

4、人工对喷漆、烘干后的产品进行全检，全检不合格的产品 S3 重新进行喷漆、烘干（不合格率为 2%），根据客户要求，全检合格的产品部分进行丝印（作为少量产品标记作用）和镭雕（部分电脑散热器需要镭雕），另一部分直接进行拆治具，然后包装，入库；丝印工序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以 VOCs 表示），设备噪声 N3；镭雕工序产生颗粒物 G6，镭雕机产生噪声 N4；拆治具工序产生废美纹胶带 S4，塑料治具重复使用；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喷涂线数量不变，自动喷涂线喷房设置两个交替使用的喷房，不同时使用（两个喷房一个喷高光，一个哑光，每个喷房 2 把喷枪，共四把），两个喷房总面积与环评一致（5m*2m*3m）。人工喷涂线设置一个喷房 2 个工位（工 2 把喷枪）。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30%及以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镭雕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擦拭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烘干	VOCs		
	排气筒	VOCs	水帘幕、去雾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出	水帘幕、水洗塔(去雾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出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TP、氨氮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半成品	供应商集中回收	部分供应商集中回收, 部分外售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废棉签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委托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美纹胶带		
		水帘幕废水及水洗塔废水		
		废油墨瓶		
		废酒精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漆桶		
		漆渣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委托张浦镇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续表三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水帘幕废水,企业在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主要考虑水质指标为SS,其余水质指标不影响本项目回用要求,本项目主要向循环池投加AB剂,AB剂加入后漆渣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废水经多次回用后水质恶化,需定期更换,替换下的水帘幕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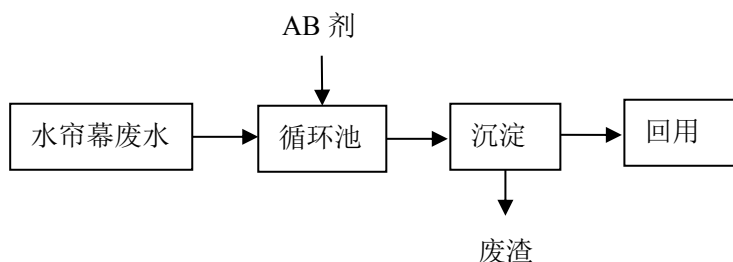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表示);喷漆、烘干过程中水性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表示)。擦拭、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均约为10h*300d=3000h。镭雕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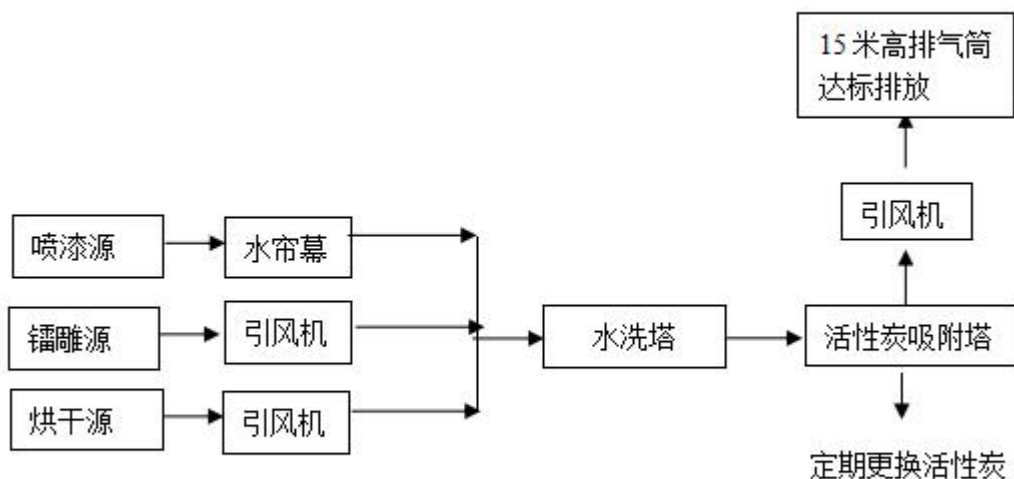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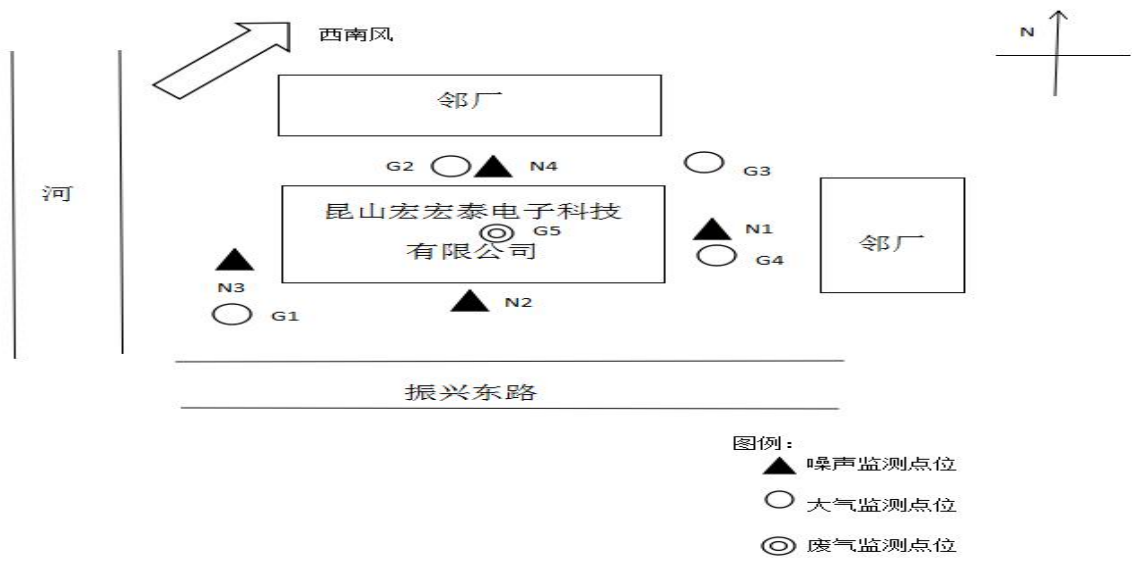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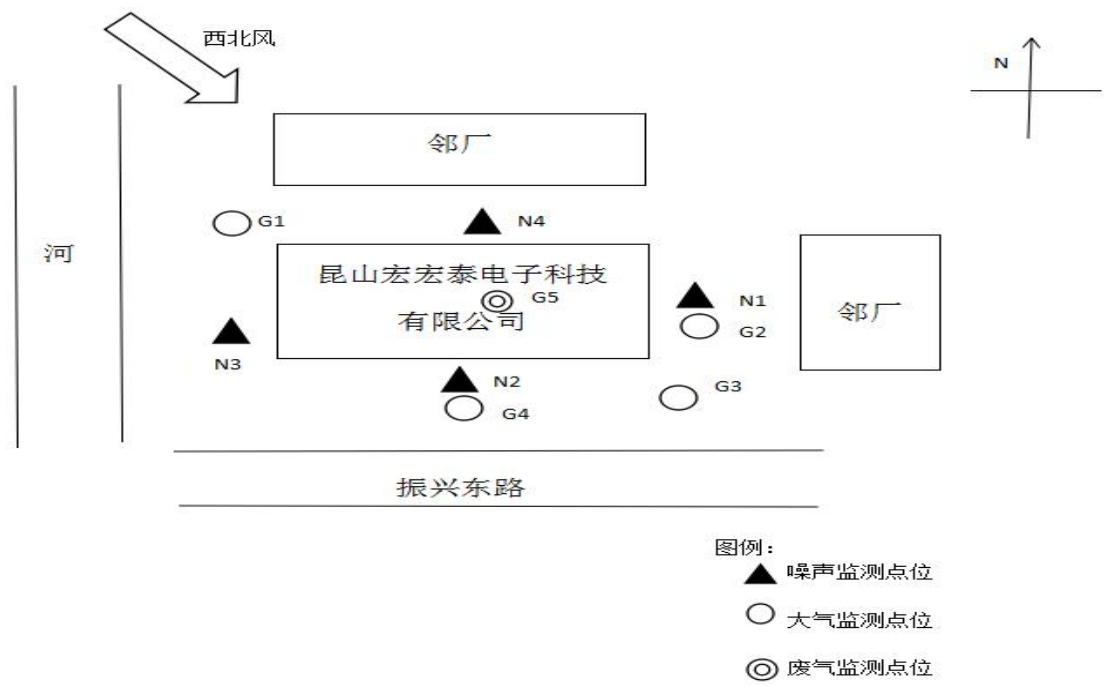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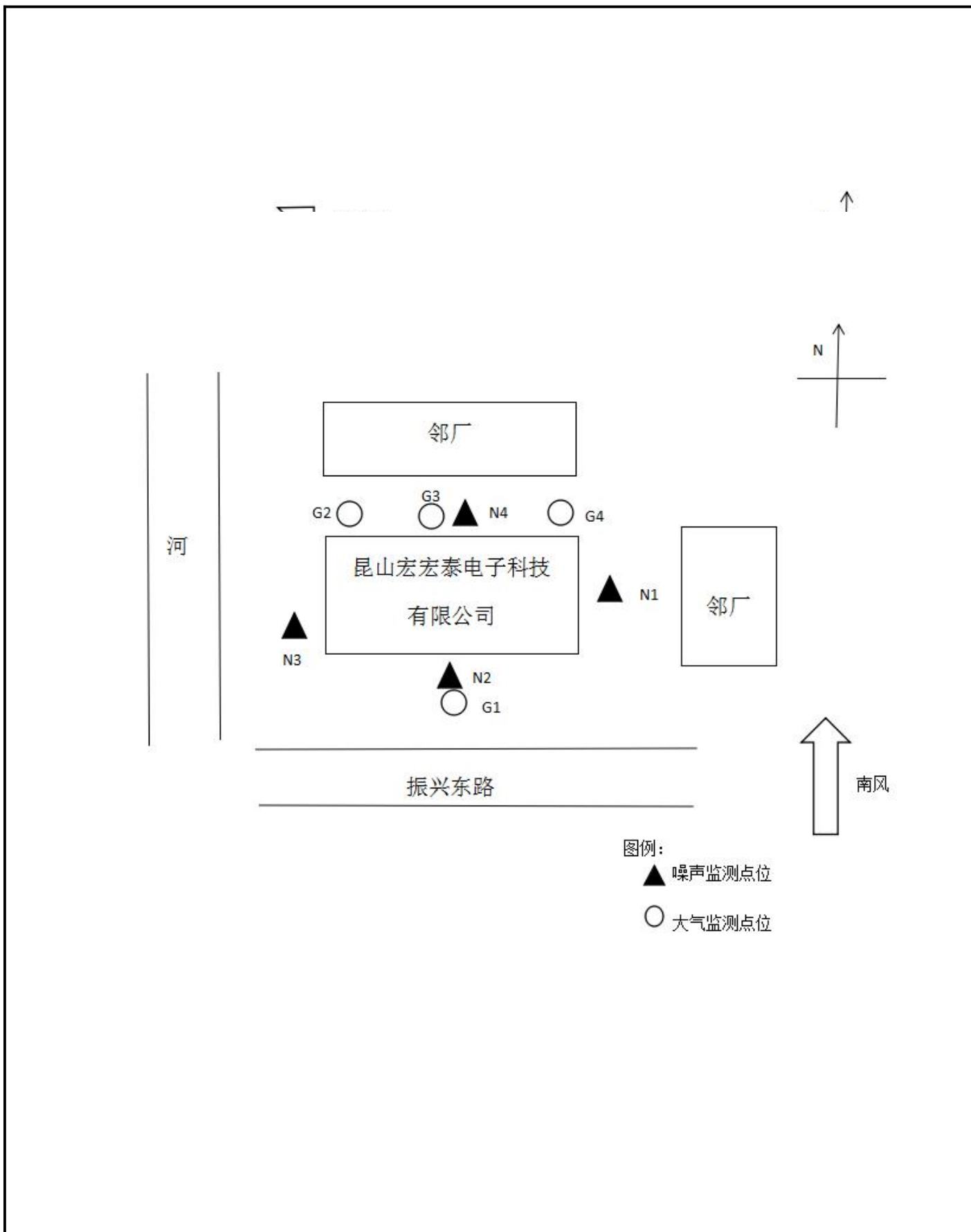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3-4、3-5。



续表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千灯镇原创基地 451 号,企业成立之初,已申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设备、风淋室、调节阀的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五金件、金属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注塑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防静电材料、屏蔽材料、绝缘材料、导电材料、无尘室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自成立以来,由于租赁厂房不符合生产要求,尚未进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企业拟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2 号房开始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所规定的内容,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为国家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2 号房。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本项目用地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点为西南侧约 140m 的岳浦村。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1)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512t/a,经市政管网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

续表四

达标排放，对受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对那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设备运转噪声，经合理规划布局、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示），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过程中水性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示），大部分经水帘幕、去雾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出，小部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表明，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当地环境的贡献量较小，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空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512	0	512
	COD _{Cr}	0.205	0	0.205
	SS	0.128	0	0.128
	NH ₃ -N	0.015	0	0.015
	TP	0.002	0	0.002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525	0	0.0525
	VOCs 有组织	0.216	0.1944	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8.500	8.500	0
	危险固废	11.6358	11.6358	0
	生活垃圾	4.000	4.000	0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量为 512t/a，则污染物排放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废水：COD 0.205t/a、氨氮 0.015t/a。

续表四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项目建成后 VOCs 有组织废气总量为 0.0216t/a，VOCs 有组织排放废气在昆山市内平衡。

5、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6、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调研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水环境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续表四

表 4-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计划一览表

表 4-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擦拭	VOCs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喷漆、烘干	VOCs						
	排气筒	VOCs	水帘幕、去雾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排放	1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	达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半成品	供应商集中回收	“零”排放	/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棉签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2			
		废美纹胶带						
		水帘幕废水						
		漆渣						
		废酒精瓶						
		废油墨瓶						
		废过滤棉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			
绿化、绿色建筑	绿地面积 300 m ²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固废：工业固废、危险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3			
总量平衡方案	污水污染物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3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油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镗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100
废水	PH 值	2	100	--	--	--	--	2	100
	COD	2	100	--	--	--	--	2	100
	SS	--	--	--	--	--	--	--	--
	氨氮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2	100	--	--	--	--	2	100
	总氮	2	100	--	--	--	--	2	10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VOCs	2	100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VOCs	4	100	--	--	2	100	2	10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6.11	93.8	93.8	0	合格
2018.06.12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2844号(2016年10月17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4 次	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喷涂及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	/	2 点×2 天×4 次	VOCs
			1 点×2 天×4 次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1 点×2 天×4 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2 次(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11日、12日和8月27日、2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6.11	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4120PCS	82.4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840PCS	84.0
2018.06.12	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4182PCS	83.7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825PCS	82.5
2018.08.27	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4550PCS	91.0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931PCS	93.1
2018.08.28	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4615PCS	92.3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908PCS	90.8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2.4%~93.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幕废水和水洗塔废水。水洗塔废水和水帘幕废水循环使用,废水经多次回用后水质恶化,需定期更换,替换下的水帘幕废水和水洗塔废水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到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2018年6月11日、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排口	2018.06.11	第一次	7.10	445	12	27.7	4.74	50.0
		第二次	7.19	422	13	25.1	4.78	47.6
		第三次	7.04	452	12	29.0	4.80	54.4
		第四次	7.12	430	11	26.8	4.80	45.4
		日均值/范围	7.04~7.19	437	12	27.2	4.78	49.4
	2018.06.12	第一次	7.11	426	14	23.6	4.64	44.6
		第二次	7.03	446	12	26.0	4.70	41.2
		第三次	7.15	454	11	21.9	4.76	48.0
		第四次	7.07	440	13	26.8	4.81	41.0
		日均值/范围	7.03~7.15	442	12	24.6	4.73	43.7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7.03~7.19(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4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7.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78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9.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B 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年6月11日、12日和8月27日、2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7-5。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6.11	晴	23.7	100.9	西北	2.1	61.2
2018.06.12	多云	28.6	100.7	西南	2.1	48.2
2018.08.27	晴	32.4~34.7	100.2~100.3	南	2.7~2.8	55.3~62.4
2018.08.28	晴	32.3~35.2	100.1~100.2	南	2.5~2.7	53.7~63.8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mg/Nm ³ ）
2018.06.11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03
		第 2 次	0.053
		第 3 次	0.069
		第 4 次	0.031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73
		第 2 次	0.227
		第 3 次	0.111
		第 4 次	0.33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89
		第 2 次	0.187
		第 3 次	0.508
		第 4 次	0.359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41
		第 2 次	0.166
		第 3 次	0.117
		第 4 次	0.072
2018.06.12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38
		第 2 次	0.064
		第 3 次	0.062
		第 4 次	0.049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62
		第 2 次	0.229
		第 3 次	0.219
		第 4 次	0.20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64
		第 2 次	0.221
		第 3 次	0.286
		第 4 次	0.21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58
		第 2 次	0.180
		第 3 次	0.167
		第 4 次	0.167
最大浓度值			0.508
评价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8mg/N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2018.08.27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07
		第 2 次	0.265
		第 3 次	0.228
		第 4 次	0.265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39
		第 2 次	0.341
		第 3 次	0.323
		第 4 次	0.379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39
		第 2 次	0.341
		第 3 次	0.361
		第 4 次	0.32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39
		第 2 次	0.341
		第 3 次	0.361
		第 4 次	0.322
2018.08.28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26
		第 2 次	0.227
		第 3 次	0.209
		第 4 次	0.228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39
		第 2 次	0.303
		第 3 次	0.305
		第 4 次	0.303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20
		第 2 次	0.379
		第 3 次	0.343
		第 4 次	0.34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20
		第 2 次	0.360
		第 3 次	0.324
		第 4 次	0.301
最大浓度值			0.379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9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续表七

2018年6月11日、12日和8月27日、2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7-7。

表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涂及烘烤废气排气筒、15米、水帘幕+水洗塔(去雾器)+活性炭(2018.06.11)	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884	5913	5898	5898	5898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996	1.20	1.27	0.992	1.11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³	7.10×10 ⁻³	7.49×10 ⁻³	5.85×10 ⁻³	6.58×10 ⁻³	--	--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481	2193	2485	2186	2336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392	0.686	0.777	0.636	0.623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⁴	1.50×10 ⁻³	1.93×10 ⁻³	1.39×10 ⁻³	1.45×10 ⁻³	1.5	达标
喷涂及烘烤废气排气筒、15米、水帘幕+水洗塔(去雾器)+活性炭(2018.06.12)	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876	5783	5925	5786	5842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963	1.25	1.14	1.07	1.11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7.23×10 ⁻³	6.75×10 ⁻³	6.19×10 ⁻³	6.46×10 ⁻³	--	--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518	2116	2132	2014	2195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570	0.709	0.890	0.534	0.676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50×10 ⁻³	1.90×10 ⁻³	1.08×10 ⁻³	1.48×10 ⁻³	1.5	达标

续表七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排气筒、15 米、水洗塔（去雾器）+活性炭（2018.08.27）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855	4145	3761	4156	397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9	3.5	3.6	4.1	3.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0×10^{-2}	1.45×10^{-2}	1.35×10^{-2}	1.70×10^{-2}	1.50×10^{-2}	3.5	达标
废气排气筒、15 米、水洗塔（去雾器）+活性炭（2018.08.28）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4265	4260	4246	4250	42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7	3.9	4.0	3.6	3.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66×10^{-2}	1.70×10^{-2}	1.53×10^{-2}	1.62×10^{-2}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涂及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890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93×10^{-3} kg/h，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标准。

本项目喷涂、烘烤及镭雕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3.8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62×10^{-2}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本项目喷涂及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VOCs 去除效率为 77.5%。

续表七

2018年6月11日、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6.11	56.3	46.6	达标
N2		55.7	45.6	达标
N3		57.3	45.2	达标
N4		55.4	46.1	达标
N1	2018.06.11	55.2	45.0	达标
N2		56.4	46.3	达标
N3		57.1	45.6	达标
N4		55.9	47.3	达标
N1	2018.06.12	52.8	41.0	达标
N2		53.5	42.8	达标
N3		53.6	42.4	达标
N4		51.0	41.1	达标
N1	2018.06.12	53.6	40.5	达标
N2		53.0	42.8	达标
N3		54.5	43.8	达标
N4		52.7	40.9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8年6月11日、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9。

续表七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	4	由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半成品	一般固废	82	2	2	部分供应商集中回收, 部分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82	5	5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99	1.50	1.50	
5	废棉签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1	委托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美纹胶带		900-251-12	0.02	0.02	
7	水帘幕废水及水洗塔废水		900-252-12	8	8	
8	废油墨瓶		900-041-49	0.0002	0.0002	
9	废酒精瓶		900-041-49	0.0012	0.0012	
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0.01	
11	漆渣		900-252-12	0.2	0.2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1944	3.1944	
13	废漆桶		900-041-49	0.2	0.2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1.465×10^{-3}	3000	0.0044	0.0216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工况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6月11日、12日和8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82.4%~93.1%。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幕废水,循环使用,废水经多次回用后水质恶化,需定期更换,替换下的水帘幕废水与水洗塔废水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到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范围为7.03~7.19(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4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7.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78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9.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508mg/N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79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涂及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0.890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1.93×10⁻³kg/h,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标准。

本项目喷涂、烘烤及镭雕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3.8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1.62×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本项目喷涂及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VOCs去除效率为77.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危险固废主要废棉签、废美纹胶带、水帘幕废水及水洗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酒精瓶、废油墨瓶。所有危废全部委托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半成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个人(详见附件)。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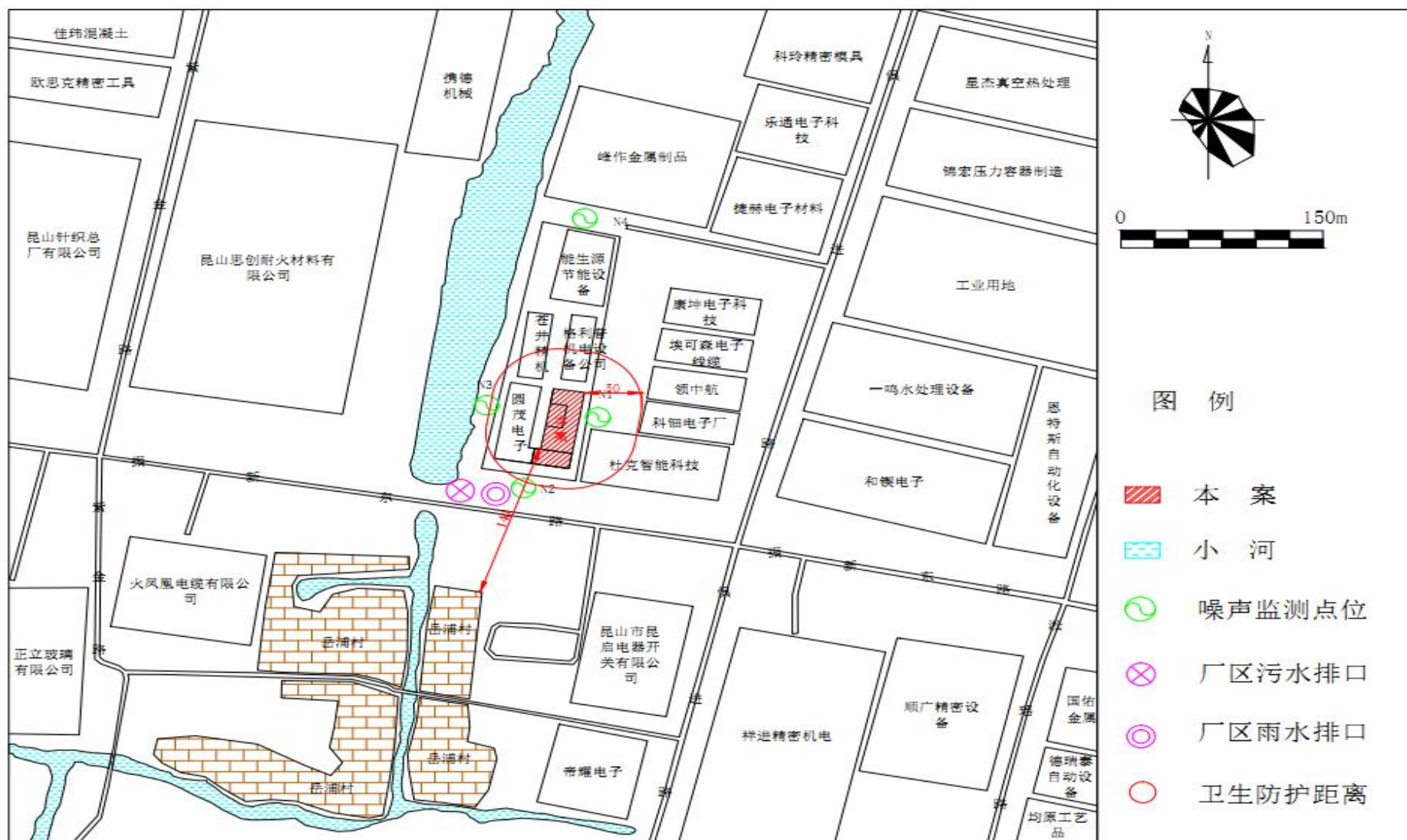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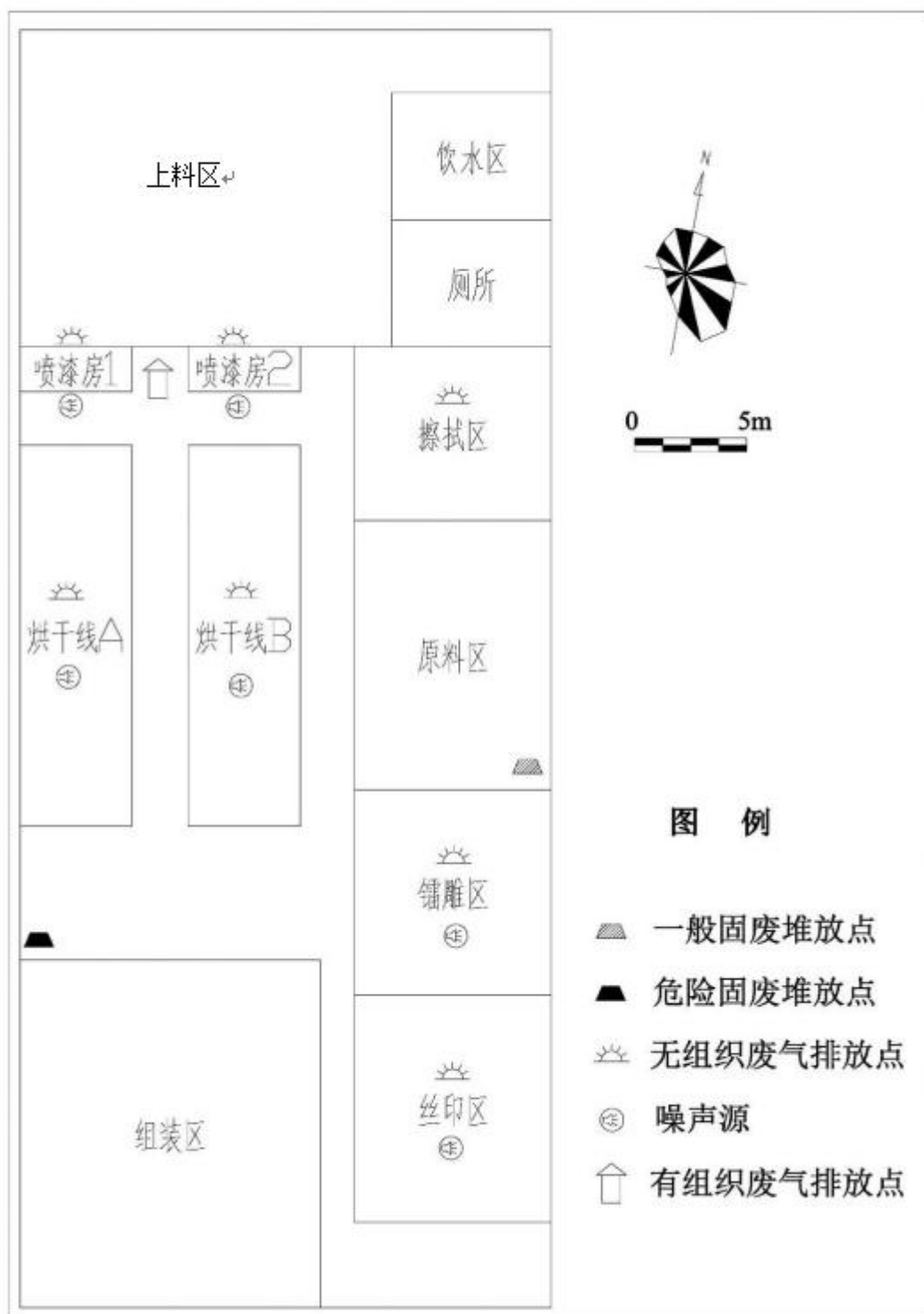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2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80171°, 31.3175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环评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28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运营单位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314055696N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44t/a	0.0216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844号

关于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张浦镇振新东路218号2号房,投资200万元,年生产电脑散热器150万件,照相机外壳3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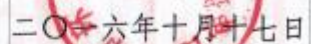
三、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油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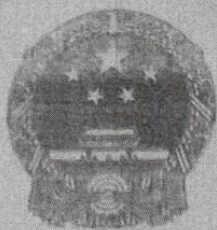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1410080282

注册号 320583000739079 (1/1)

名称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原创基地45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媛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08日至2034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设备、风淋室、调节阀的安
装、维护及售后服务；五金件、金属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销
售；注塑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防静电材料、屏蔽材料、绝
缘材料、导电材料、无尘室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共立电机有限公司
厂房一~四、门卫、泵房配电间排水项目

(生活污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6C10103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昆 明 房 权 证 字 第 171056001 号

L42095-5

房屋所有权人	昆明共立电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明市张浦镇振新东路21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2-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8660.00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60191703	国有出让	2056-11-10 至	

新建	附 记
----	-----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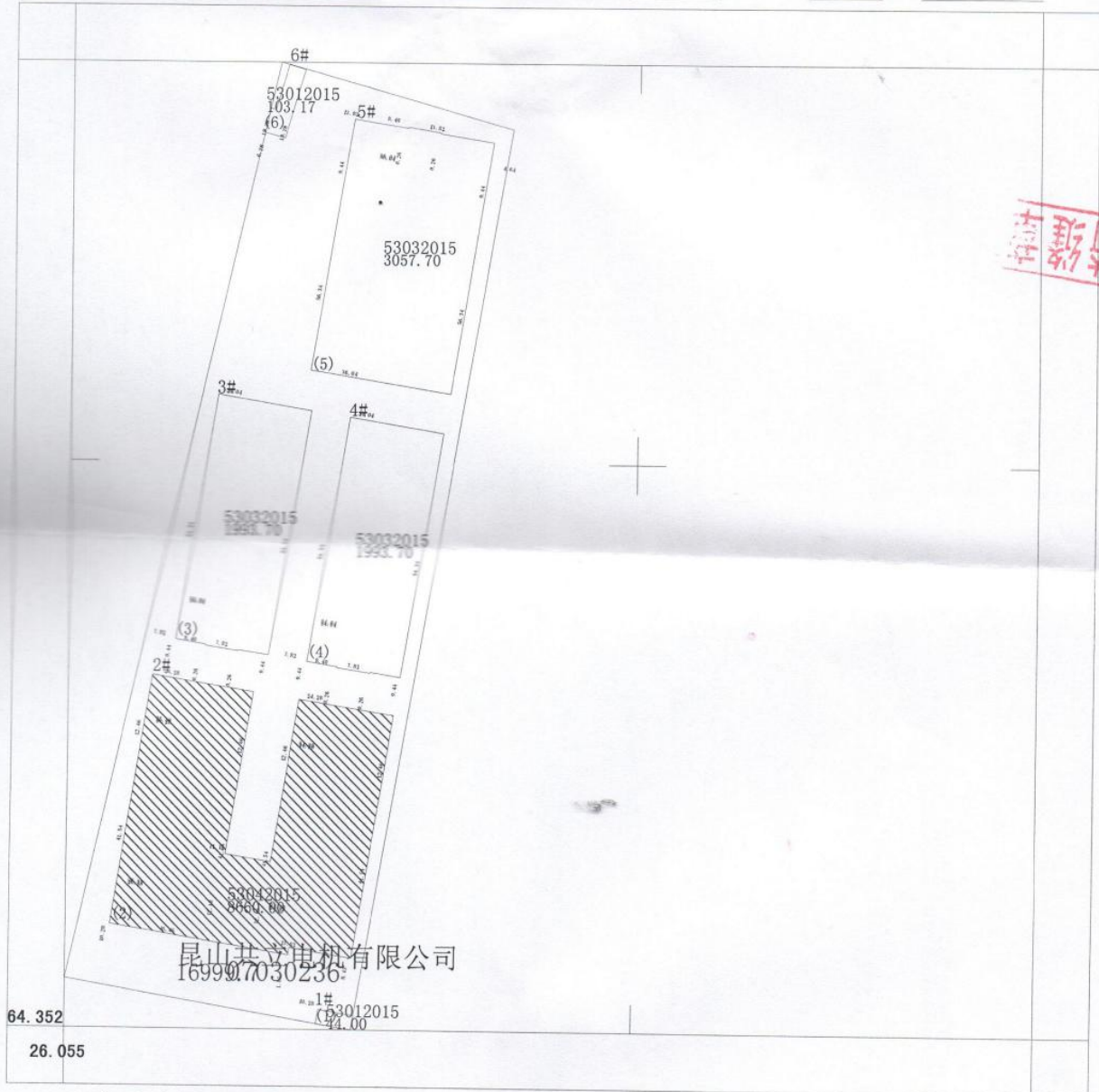
图幅号:

坐落:振新东路218号2号房

房产区号:07

房产分区号:03

丘号:0236



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

2016年2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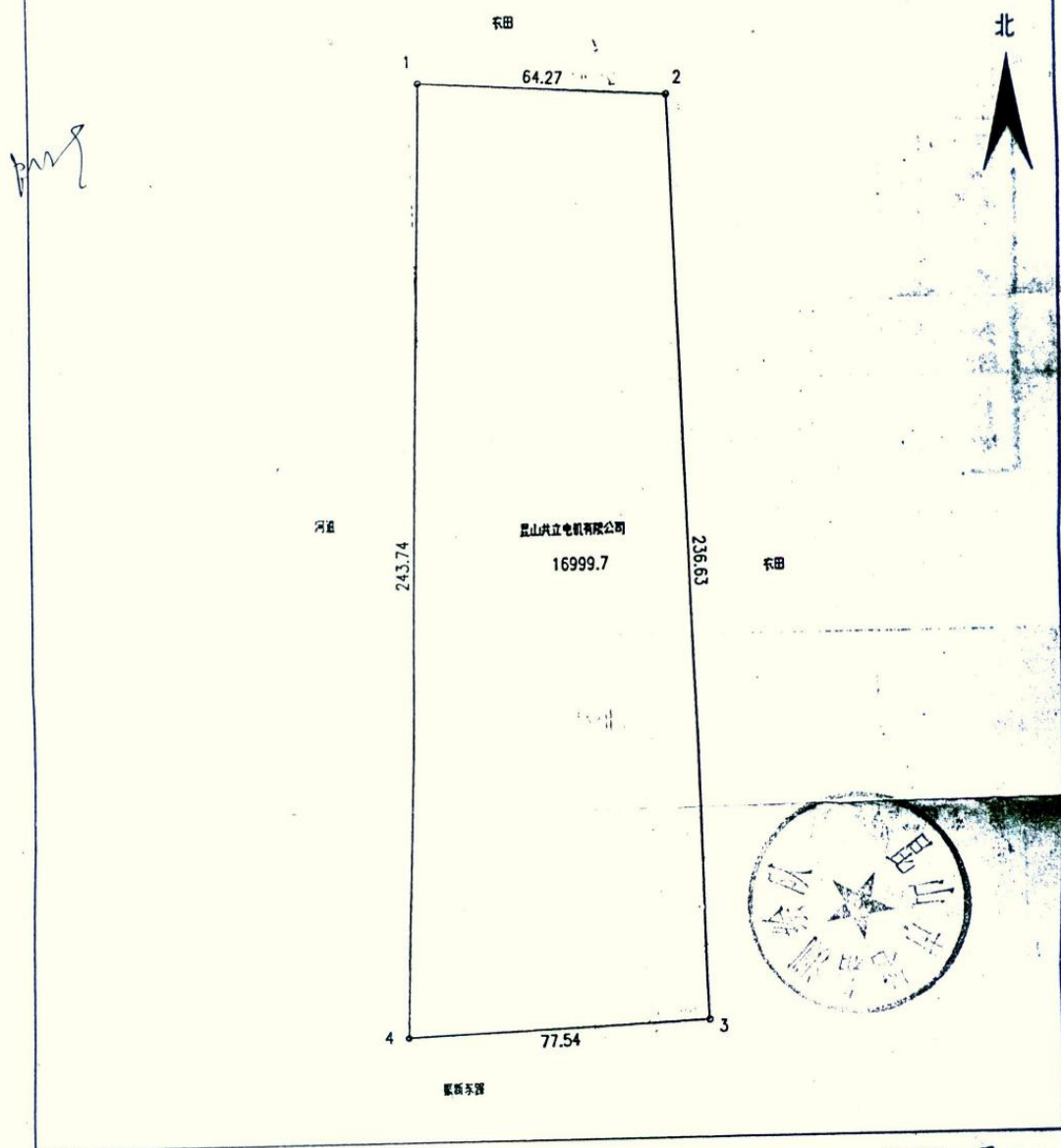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绘图日期: 2006年3月22日

1:1490

审核日期:

绘图员: [Signature]
审核员: [Signature]

合同编号: 20160107

厂房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方): 昆山共立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乙方(承租方):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李媛 联系电话: 18662313317/15850289320

传真号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租赁物租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出租方将位于 振新东路 218 号 的 厂房一东面二楼, 厂房一东面车间顶楼, 办公室三、四楼, 总经理办公室 租赁给承租方使用, 小计建筑面积 2367.41 平方米 (以房产证面积为准), 门卫配电房及泵房分摊面积 22.18 平方, 合计 2389.59 平方米。

1.2 配套设施包括: 动力用电 100 KAV、门卫配电房及泵房、载货升降机 1 台。

1.3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厂房 (详见第 8 条“安全生产”), 承租方保证租赁后自用并符合上述用途,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4 承租方在租赁的租赁物内必须从事法律允许的持照经营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必须有许可经营证), 并符合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如有违法责任自负。

1.5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承租方将在该租赁物内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一经注册成立, 本合同项下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由该新公司承担。

1.6 如承租方需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 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报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因改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有关规定自行申报办理、应缴纳的规费及改造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及未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办理, 出租方有权阻止承租方使用, 若由此造成、承租双方损失的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2、租 赁 期 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 从 2016 年 01 月 20 日 起至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前提出, 经出租方同意后, 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承租方有优先权。若双方达成新的合同, 则新合同约定的生效日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若未能达成新的合同, 则本合同期满日即为终止日。

2.3 免费装修期为 60 天, 出租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 交付给承租方使用, 从 2016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03 月 19 日 为免费装修期 (如若中途承租方退租, 已经预付的租金和租赁保

证金不退)

2.4 出租方保证出租方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之厂房唯一合法权利人, 并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出租本合同项下租赁物, 并保证承租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可以正常的使用租赁物, 若由于任何第三方在租赁期内向租赁物主张权利而造成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的, 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出租方还须退还已经预付的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向承租方支付相当于租赁物月租金双倍的违约金。

3、交付与交付日期

3.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 出租方将租赁物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给承租方使用, 并且由承租方自行管理。具体为:

3.1.1 厂区按竣工验收合格现状交给承租方使用, 双方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书》。

3.1.2 配电房内核定承租方配置 100 KVA 配电设施, 厂区内从配电房至租赁厂房内总柜动力电线由出租方配置。

3.2 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厂房后取得产权证时, 为保证没有法律上的纠纷, 出租方应提供本合同厂房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如在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日期前未收到租赁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出租方有权不交付租赁物。

3.4 自交付之日起, 本租赁物及相关设施的使用、维修、保养等责任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如因使用不当引起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均由承租方承担。

3.5 租赁期满之日, 承租方应将租赁物原样或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返还出租方, 双方签订《租赁物返还确认书》。

4、租 赁 费

4.1 本合同签订三日内, 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押金)为等同人民币 1 个月的房租(计人民币 33701.83 元整)及 6 个月房租人民币 202210.98 元整及 6 个月变压器租金(计人民币 18000 元整), 共计 253912.81 元整。

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承租方结清所有费用后, 出租方无息退回给承租方。

4.2 厂房租金

第一年至第三年厂房租金为: 二楼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 一楼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 以上租金不含开票税金, 开票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由承租方负责。因承租方未开具厂房租赁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3 变压器租金为: 每月每 KVA 人民币 30 元; 以上租金不含开票税金。开票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由承租方负责。因承租方未开具租赁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4 电费: 以电表读数, 按国家标准收费, 另外再收取按总电量损耗按各承租方用电比例分摊的损耗费及门卫配电泵房的均摊电费 100 元/月 (每月收取一次)

4.5 水费: 以水表读数, 按国家标准收费(只提供收据, 无发票, 每月收取一次)

4.6 物业管理费: 1 平方/月 (包含保安, 只提供收据, 无发票, 每月收取一次)

4.7 水电预存费: 按照预计每月用量预存 若干元(一般以一个月电费为准)

5、租 赁 费 支 付

5.1 租金和变压器使用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先付后用, 第一期租金和保证金费用合计人民币 253912.81

元(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整)在厂房正式交付前3个工作日付清,以后在付费期满前30天内将下期费用付清。并汇至出租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出租方人 徐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城北支行 账号: 62284-8040-2738-7991-11 (如出租方开户行及账号变更的将另行书面通知承租方)。

5.2 如租赁费逾期支付,每日滞纳金为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承租方,双方作自愿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约处理。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障碍和危险应及时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不能修复的应予赔偿。承租方拒不维修,出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4 由于租赁物本身的结构非承租方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出租方承担维修责任。出租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承租方可自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物本身的结构的损坏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安全生产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流程、产品特性及房屋使用功能,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出租方厂房设计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承租方在使用功能、生产工艺及流程、产品等方面必须符合出租方建筑设计要求,并经安监和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同意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不可进行超越本生产车间的火灾危险性等级的生产类别,如自行升级,不可破坏原有的消防设施,且自行报批消防部门进行审核,费用自理,租赁期满后不得拆除且承租方不予补助。

8.3 承租方应按照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和安全生产管理,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出租方,以便督促整改。

9、保险责任

9.1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承租后租赁物及租赁物内自有财产保险。

9.2 承租期内,因承租方管理及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等事故,造成租赁房屋或其它设施损毁和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10、租赁物的管理

10.1 承租方自行做好租赁的管理,按规定缴纳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环卫费、排污费(如有)等费用。

10.2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承租方负责。

10.4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尚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租方在厂区可移动的办公用品和生产设备可移除,固定基础装修不得拆除,出租方不给予补助。

12、合同解除

12.1、下列情形之一;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1.1 承租方不按约定在签订合同3日支付定金的。

12.1.2 承租方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满1个月的,书面告知仍不支付。

12.1.3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经出租人书面告知30天内未更正。

12.2、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1 出租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12.2.2 出租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承租方安全(而出租方又未在合理期限内消除前述情形的)。

12.2.3 出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经承租人书面告知30天内未更正。

12.3 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2)违约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的前一日或之前向对方支付相等于租赁物月租金3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3)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本条所说的“实际损失”由双方指定的审计事务所负责确认。

13、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3.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免责。

13.3 若出租方或承租方对上述情形的发生亦负有责任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14、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和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后 3 日内或租赁期限届满之后 3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4.2 承租方逾期返还租赁物的,应按本合同5.1款约定向出租方支付该租赁物占用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承租方逾期返还租赁物的,经出租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不返还的,出租方有权开启该租赁物的门锁并更换门锁,将屋内的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家具、装置和其他设施搬出该租赁物,并将该租赁物腾空收回,并视为乙方放弃了该租赁物内的装修和乙方设施设备等物品的所有权。

15、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书面同意。

16、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给予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与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与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7 日后或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昆山人民法院。

18、其他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付确认书等为本合同的附件。

18.3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执两份,承租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出租方(公章): 昆山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公章): 昆山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强
2016-6-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效忠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 方式
1	废漆渣	900-252-12	袋	1.5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1.4	焚烧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桶	0.1	焚烧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2、支付方式：转账，预付处理费，收到发票一周内支付。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件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50323668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3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一般固废回收证明

兹有本人：薛涛，身份证号码：532425197912300679，

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报废产品、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处置。

特此证明！

固废回收证明

姓名：

薛涛

电话：

18914889774

身份证号码：

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报废产品、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处置。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一 班制, 十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项目员工 3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环保设计单位	昆山市利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昆山市利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	32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套 / 天)	负荷%
2018.06.11	电脑散热器	4120PCS	82.4
	照相机外壳	840PCS	84.0
2018.06.12	电脑散热器	4182PCS	83.7
	照相机外壳	825PCS	82.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一 班制, 十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项目员工 3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环保设计单位	昆山市利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昆山市利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	32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套 / 天)	负荷%
2018.08.27	电脑散热器	4550PCS	91.0
	照相机外壳	931PCS	93.1
2018.08.28	电脑散热器	4615PCS	92.3
	照相机外壳	908PCS	90.8

张浦镇环卫所 2018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半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2	400	800	715	2次/月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4800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甲 方(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账 号:

全 称:

开户行:

乙 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 话: 57456921、57441376

账 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 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3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宏宝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 方式
1	废棉签	900-041-49	袋装	0.01	焚烧
2	废美纹胶带	900-252-12	袋装	0.02	焚烧
3	水帘幕废水、水 洗塔废水	900-252-12	桶	8	焚烧
4	废油墨瓶	900-039-49	袋装	0.0002	焚烧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0.01	焚烧
6	废酒精瓶	900-039-49	袋装	0.0012	焚烧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

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 转账，月结 30 天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50323668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乙方（章）：苏州市第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 转账，月结 30 天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50323668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乙方（章）：苏州市第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